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消除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本次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以及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已依法回避，亦未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明州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政江



罗国芳



张鹏群



郑曙光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